

物业拒绝配合业主在长租车位安装自用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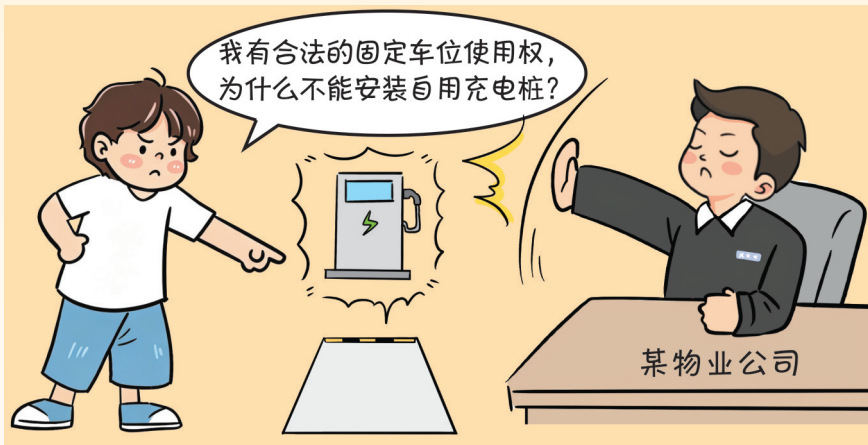
法院:不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物业公司应配合并履行协助义务



本报讯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及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深入人心,居民在自用固定车位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需求与日俱增。然而,一些老旧小区历史规划局限、公共区域权属复杂,物业服务企业常以“需经业主共同决定”“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拒绝配合。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业主诉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案,依法裁判支持业主诉求。

李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地面机动车辆停车位管理协议》,取得涉案小区车位两年固定使用权。为方便日常出行,李某购买新能源汽车后,计划在该固定车位上安装自用充电桩。然而,某物业公司以小区已设置18个公共充电桩、零散增设充电桩需经业主大会表决、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拒绝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材料。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履行配合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安装充电桩涉及业主共有区域,属于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须由业主共同决定,而全体业主尚未形成表决意见,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李某不



梁心慈 作

服,提起上诉。
北京一中院二审审理期间,重点围绕“安装家用充电桩是否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及“公共充电桩能否替代自用需求”展开审理。经查明,李某对案涉车位享有一年以上合法的排他性使用权,其安装充电桩系满足新能源汽车日常补能需求的合理措施,属于车位使用权正当延伸。同时,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均明确鼓励和支持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要求物

业服务企业予以配合。此外,二审法院向供电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案涉车位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技术条件。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对长租固定车位享有合法使用权,安装自用充电桩施工影响有限,且并不改变车位规划用途,亦非对共有部分的重大改建或重建,不构成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重大事项。小区内虽设有公共充电桩,但其在使用便利性、电价成本等方面与自用充电桩存在本质差异,不能以存在替代性公共设施为由否定业主安装自用充电桩的正当权益。某物业公司以“业主疑虑”“安全隐患”等为由抗辩,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大多数业主反对或该安装行为不符合安全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最终,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某物业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为李某出具同意安装家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并履行现场勘验、施工配合等协助义务。
(肖金良 杨颜金)

需求的,也在判决书说理部分明确倡导,为减少零散施工对小区公共区域的反复影响,提倡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遵循“集中布局、分区设置”原则,将分散的需求整合至规划的充电专区。这一倡导性意见,兼顾了保障个体权益与维护小区整体秩序,避免资源浪费和安全风险,为社区通过民主协商、优化规划实现善治提供了前瞻性指引。

普法小课堂
此前,曾有部分观点片面适用民法典业主共同决定条款,将固定车位私人安装充电桩等同与小区公共区域整体改造,本案判

为逃债以千元低价转让房产给儿子

法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影响债权实现且相对人知情或应当知情,应撤销买卖合同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李 博) 近日,河南省淇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判决撤销债务人张某甲与相对人张某乙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张某乙应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将案涉房屋恢复登记至张某甲名下,张某甲应向债权人王某支付维权费用。

因张某甲欠王某借款未还,王某

诉至淇县法院,2025年7月,法院判决张某甲偿还王某借款本金123279元及利息。2025年8月,张某甲提出上诉,并在二审审理期间与其儿子张某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其名下的房产变更登记至张某乙名下。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甲的上诉,维持原判。王某申请执行时发现案涉房产已过户至张某乙名下。2025年11月,王某以二人的房屋交易系

逃避债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至淇县法院,请求撤销案涉房产转让行为,并诉请判令张某乙将房屋过户至张某甲名下,被告承担维权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王某诉张某甲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判决张某甲偿还王某借款本金123279元及利息,在该判决作出后未生效时,张某甲与其儿子张某乙签订《房屋

转让合同》,将名下房产出售给张某乙,合同约定房屋价款为1000元。债务人张某甲在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影响债权人王某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张某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张某甲转让房产给其儿子张某乙的行为应予以撤销。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

福建宁化三名被告人因毒品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对三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2024年9月、2025年2月,被告人潘某某为非法牟利,先后两次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上线购买甲基苯丙胺(冰毒),并加价转卖给魏某,共计约2.1克,非法获利1000元。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间,被告人魏某为非法牟利,以贩养吸,将从潘某某等人处购买的冰毒,贩卖给多名购毒人员,共计约2.5克,非法获利约100元。被告人马某某系魏某的朋友,明知魏某贩卖毒品,仍接受魏某指使,两次帮助其将装有毒品的烟盒送至指定地点交给购毒人员,并代为收取、转交毒资。

此外,2024年至2025年间,被告人魏

某在其租住的员工宿舍内,先后多次容留多名人员吸食冰毒。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潘某某有刑事犯罪前科及吸毒被行政处罚记录,被告人魏某有贩卖毒品前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次约2.1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魏某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约2.5克,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二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马某某帮助魏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2次,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魏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又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系毒品再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马某某在与被告人魏某贩卖毒品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马某某主动预缴罚金,可依法从宽处理。

综合考虑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和情节,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三



将毒品分装成极小剂量零散销售是毒品犯罪的末端环节,它直接面向吸毒人员,具有流动性强、隐蔽性高、对社会危害性大的特点,极易导致毒品直接扩散至

背靠背条款不是拖欠拒付货款“挡箭牌”

广州一储能公司以背靠背条款拒付货款被判理据不足

本报讯 (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曹 玲 袁绿凡 郑育婷) 背靠背条款本是约定回款结算的交易条款,却被部分企业当作拖欠货款的“挡箭牌”,一些中小企业因此陷入资金链紧张的困境。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新型储能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明确背靠背条款不得滥用,判决乙储能公司向甲储能公司支付剩余货款9900万余元及利息,同时抓住上诉期窗口释法明理,促成双方服判息诉,以司法力量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甲储能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型储能设备研发制造的民营企业。2024年,该公司与乙储能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其供应总价1.2亿余元的储能系统设备。合同载明,乙储能公司所有付款以收到业主方款项为前提向甲储能公司付款。

后甲储能公司按约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项目经业主方验收并正式投运。然而,乙储能公司在支付预付款后,以“业主方尚未付款”及设备效率较低等为由,拒付剩余货款共计9900万余元。



背靠背条款通常指大型企业在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其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义务,以收到第三方(如业主或上游采购方)的款项为前提。《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营促进法》第六十八条也规定,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本案审理法院经释法说理,促成双方服判息诉,既为民营企业及时化解了资金困境,也保住了双方未来合作的可能,彰显了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助力优化法治一流营商环境的温度与担当。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仲某、王某、任某提供场所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均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且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三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事实处罚。三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均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三人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可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三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宣告后,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提起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何 瑞 高蒙蒙)

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依托咪酯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正纳纳入毒品管制范畴。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吸食依托咪酯会对脑部神经产生严重损害,危害极大。本案中,三名被告人容留四名未成年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虽有



坦白、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但法院依法从严把握从宽幅度,对三人均判处实刑,体现了对容留未成年人吸毒行为的从严惩处立场,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法官提醒,电子烟并非“时尚”更非“无害”,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要时刻保持警惕,自觉远离不良诱惑,切勿因一时好奇而坠入毒品的深渊。

容留未成年人吸食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

江苏淮安三名被告人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获刑罚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被告人仲某、王某、任某因容留四名未成年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新型毒品,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相应罚金。

2024年8月,被告人仲某、王某、任某经合谋,驾车将事先通过微信约好的四名未成年人带往预定的公寓,容留四名未成年人在房间内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经使用依托咪酯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对四名未成年入尿液进行检测,结果均呈阳性。三名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依托咪酯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正纳纳入毒品管制范畴。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吸食依托咪酯会对脑部神经产生严重损害,危害极大。本案中,三名被告人容留四名未成年人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虽有

坦白、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但法院依法从严把握从宽幅度,对三人均判处实刑,体现了对容留未成年人吸毒行为的从严惩处立场,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法官提醒,电子烟并非“时尚”更非“无害”,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要时刻保持警惕,自觉远离不良诱惑,切勿因一时好奇而坠入毒品的深渊。

判决宣告后,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提起抗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何 瑞 高蒙蒙)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联合公告)

陈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的(2026)京0102民初945号原告陈新诉被告覃小简、陈冠诚、陈鑫湘、陈新建资产管理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将北京市海兴农业开发中心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原告陈冠诚;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覃小简、陈冠诚、陈鑫湘立即向原告陈冠诚移交其持有的北京市海兴农业开发中心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档案文件、财务账册、银行U盾、公司公章、原法定代表人陈伟兴身份证件;3.若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第2项诉讼请求,则请求法院判令原告陈冠诚享有代表北京市海兴农业开发中心向公安机关及公章刻制企业办理补刻公章,以履行遗产管理人法定职责;4.本案诉讼费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涉港澳台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时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AYLWARD MONIQUE(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章浩诉AYLWARD MONIQUE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20法庭(100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联合公告)

香港金城置业(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原告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颀风致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金城置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京0102民初38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北京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沈艾琳(韩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苏玲与被告沈艾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13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励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钱丽娟、仇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上海大有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钱丽娟、王晓蕾、第三人仇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LEGEND CORPORATE SOLUTION LIMITE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对第三人仇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沪0110民初1248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向原告上海大有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钱丽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未出资的99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仇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沪0110民初12483号民事调解书中未能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8日(总第10146期)

清偿的债务向原告上海大有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3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场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廖子璋(此人在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陈陈诉被告廖子璋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3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场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湖南正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8R68XW):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舒发高(身份证号:433024*****4691)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29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合肥市天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39997C)、长沙招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T48TBXB):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蔡超(身份证号码:430903*****273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298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案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安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50号申请人杭州东谷玉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上海东流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22日10时在本案仲裁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成都裕通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南金源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案字第256号《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6年9月1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会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跟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宜昌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通知书

天津市日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朱利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59498508J、公民身份号:120222XXXXXX75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及朱利鑫公告送达(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武环罚告字[2025]020号),内容:对你单位拟处罚款叁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负责人朱利鑫拟处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及朱利鑫依法享有听证、陈述或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若你单位及朱利鑫逾期未提出听证、陈述或申辩,视你单位及朱利鑫放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

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告2026年7月1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281破申52号通知书,对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并指定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前向预重整引导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89号百舸公司办公楼3楼320,联系电话:18915320501,联系人:刘敬慧)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当预重整引导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阴市百舸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告2026年7月1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281破申54号通知书,对江阴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并指定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江阴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江阴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前向预重整引导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89号百舸公司办公楼3楼320,联系电话:18915320501,联系人:刘敬慧)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江阴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当预重整引导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阴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